

##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航材分销商教员认可规定

根据相关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航材分销商评估标准和程序》制定本规定，以确保航材分销商教员实施的培训满足协会航材分销商评估标准的要求。

### 一、教员资质要求

#### **CM1 教员要求：**

- 1、曾任职中国民航局监察员并且目前仍从事类似相关工作；
- 2、从事过适航管理，适航法规编写等工作；
- 3、具有监察经验 5 年以上；
- 4、具有良好的语音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 5、身体健康。

#### **CM2 教员要求：**

- 1、曾任职航空公司或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材管理人员并且目前仍从事类似相关工作；
- 2、从事过航材管理、航材检验等工作；

- 3、具有适航法规、航材检验等方面的知识和从业管理实践经验，熟悉掌握协会航材分销商评估标准和程序；
- 4、从业经验 6 年以上；
- 5、具有良好的语音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 6、身体健康。

### **CM3 教员要求：**

- 1、曾任职航空公司或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质量管理人员并且目前仍从事类似相关工作；
- 2、从事过质量管理、质量审核、航材质量管理等工作；
- 3、具有适航法规、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从业管理实践经验，熟悉掌握协会航材分销商评估标准和程序；
- 4、从业经验 6 年以上；
- 5、具有良好的语音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 6、身体健康。

## **二、教员聘任认可程序**

- 1、由拟申请教员的人员向民航维修协会提出教员认可

申请，填写申请表，并勾选拟授课模块；

2、民航维修协会航材分销商评审办公室根据本规定资质条件，对申请人资质进行评估；

3、根据申请人资质、从业实际经验，在申请人进行试讲后（如需），确定其授课范围和拟授课模块，；

4、协会向满足条件的人员颁发认可书，并认可其授课范围模块，原则上一位申请人只认可一个授课模块；

5、民航维修协会对教员资质每两年评估一次，满足条件的继续认可，对不满足的不予认可。

## 教员认可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职 称	
所在单位					
申请教授课程的名称、模块：					
课件名称：					
工作经历：					
签字： 日期：					
维修协会意见					

## 教员课程模块清单

编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1	CM1	民航适航法规	适航管理基础知识
			以 CCAR-21 为基础的审定规章
			CCAR-121\135\91 等运行规章
			CCAR-145 维修规章
			航材管理相关规章要求
			航材的通用要求
			航材分销商评估标准
			航材分销商评估程序
2	CM2	航材检验知识 及 OJT	航材的基本概念
			航材标准件
			原材料
			部件
			航空化工品和油料
			使用过的航材
			入库检验流程
			证件的识别
			拆解件的识别
			航材证书识别
			航材的检验
3	CM3	质量管理知识	质量管理基础知识
			质量体系文件
			质量审核基础
			质量审核技能
			质量审核 OJT

# 教员认可书

## Approval of Designated Instructor

编号 No. :

经评估，教员 \_\_\_\_\_ 满足民航维修协会航材分销商教员资格要求  
要求和认可条件，特认可其讲授以下课程：（具体教学模块见附表）

The instructor meets the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is approval of  
as follows:

CM1 民航适航法规

CM2 航材检验知识及 OJT

CM3 质量管理知识

聘任期限 Valid Period: